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中關村海澱南路 30  
號北京航天大廈 402 室  
電話: +86 10 6874 8420  
傳真: +86 10 6874 8421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 1024

**臺灣辦事處**

臺灣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一段 143 號 10 樓  
電話: + 886 2 2747 8353  
傳真: + 886 2 2747 8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5]19 号

第一條 为了加强城市的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條 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三條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纳。

第四條 城市维护建设税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为 5%；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

第五條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环节、奖罚等事项，比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條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保证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具体安排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條 按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缴纳的税款，当专用于乡镇的维护和建设。

第八條 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再向人摊派资金或物资。遇到摊派情况，纳税人有权拒绝执行。

第九條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并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條 本条例自 1985 年度起施行。